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承辦人：趙致源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郵件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530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學校辦理出國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交流活動日益頻繁，學校辦理出國交流活動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第5點及第8點規定，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切實執行，公教人員「動支市府經費且運用民間贊助款」或「民間捐款」係屬增加市府年度因公出國經費，須另函檢具相關表件報本局陳轉市府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落實依規定辦理，並預控相關作業時間，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及耽誤行程（相關表件參考路徑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網/科室業務/人事室/第三（獎懲、訓練）股/臺北市政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會簽資料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4/04/17
14:54:58

福安國中 1130417



POAA1136002748